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須予披露交易
前期建設協議和建設協議

協議

招標程序後，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成都京東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按代價人民幣515,793,682.20元（相等於約629,016,685.61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向成都京東方於建設範圍提供建設工程。

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成都京東方亦與承建商訂立前期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按前期代價人民幣9,740,000.00元（相等於約11,878,048.78港元）於建設範圍提供前期建設工程。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前期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全面豁免。然而，由於前期建設協議是由相同的訂約方就建設協議項下的建設工程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協議項下之交易需合併計算。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約人民幣525,533,682.20元（相等於約640,894,734.39港元））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招標程序後，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成都京東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按代價人民幣515,793,682.20元（相等於約629,016,685.61港元）（可予調整（如有））向成都京東方於建設範圍提供建設工程。

於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成都京東方亦與承建商訂立前期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按前期代價人民幣9,740,000.00元（相等於約11,878,048.78港元）於建設範圍提供前期建設工程。

前期建設協議

前期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 訂約方 | : | (i) 成都京東方
(ii) 承建商 |
| 前期建設工程 | : | 承建商獲委任為承建商，負責位於前期建設範圍內的工業用房及配套設施的前期建設。 |
| 前期建設期 | : | 前期建設期自成都京東方發出中標通知書之日起計算，前期建設期85天。 |
| 前期代價 | : | 人民幣9,740,000.00元（相等於約11,878,048.78港元） |

(包括9%增值稅和安全文明施工費)。

前期代價可按根據實際進行之工程、前期建設工程變更及慣常價格調整機制調整。

前期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和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所需資金。

前期工程履約保函：前期建設協議簽訂後10日內，及就承建商履行前期建設協議項下之義務，承建商應提供銀行履約保函(「前期工程履約保函」)，金額為前期代價的10%，有效期至前期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

付款條款：(A) 預付款
(i) 成都京東方應支付的預付款金額(「前期工程預付款」)為前期代價的20%。

(ii) 承建商於前期建設協議簽訂後10日內提供前期工程預付款銀行保函。

(iii) 成都東京方的支付期限為收到前期工程預付款銀行保函和前期工程履約保函後15個工作日內。

(B) 進度款

(i) 全部前期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至前期已完工程量的90%；

(ii) 自全部前期建設工程竣工並經成都京東方驗收合格之日起12個月後及未發現嚴重品質問題，支付至前期建設工程結算款的97%；及

(iii) 自全部前期建設工程竣工並經成都京東方驗收合格之日起及24個月缺陷責任期滿後，未發現嚴重品質問題的，支付至前期建設工程結算款的100%。

保修期 : 保修期為前期建設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2年。

分包 : 按照前期建設協議約定或事先經成都京東方書面同意進行分包的，承建商應確保分包人具有相應的資質和能力。分包前期建設工程不減輕或免除承建商的責任和義務，承建商和分包人就分包前期建設工程向成都京東方承擔共同和個別責任。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2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成都京東方
(ii) 承建商

建設工程 : 承建商獲委任為承建商，負責位於建設範圍內的工業用房及配套設施的建設。

建設期：建設期以承建商進場之日起至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止，建設期為511天。

因變更建設工程範圍，訂約方均可按照建設協議條款要求調整建設期。

如果承建商未於建設期完成全部或任何建設工程，則承建商應向成都京東方支付罰款。

代價：根據建設協議應付承建商之代價為人民幣515,793,682.20元（相等於約629,016,685.61港元），可按根據實際進行之工程、建設工程變更及慣常價格調整機制調整。

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和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所需資金。

	人民幣
代價	<u>515,793,682.20</u>
(a) 暫估金額（包括電力外線及通行橋樑、小樓、 施工水電費、一切險及成都京東方指定分包 等）	291,900,000.00
(b) 非暫估金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費）	<u>223,893,682.20</u>

工程履約保函：建設協議簽訂後10日內，及就承建商履行建設協議項下之義務，承建商應提供銀行履約保函（「工程履約保函」），金額為代價（扣除暫估金額後）的10%，有效期至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

- 付款條款
- ：
- (A) 預付款
 - (i) 成都京東方應支付的預付款金額（「工程預付款」）為代價（扣除暫估金額後）的20%。
 - (ii) 若暫估金額發生任何預付款，應按建設協議及屆時簽署的任何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
 - (iii) 承建商於建設協議簽訂後10日內提供工程預付款銀行保函。
 - (iv) 成都京東方的支付期限為收到與工程預付款銀行保函和工程履約保函後15個工作日內。
 - (B) 進度款（按月進度支付）
 - (i) 每月承建商提交本期已完工程量，並按比例支付至成都京東方批准工程量的80%（含預付款）；
 - (ii)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30日內，支付已完工程量的90%；
 - (iii)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且建設工程結算後30日內，支付至建設工程結算款的97%；及

(iv) 自全部建設工程竣工並經成都京東方驗收合格之日起及24個月缺陷責任期滿後，未發現嚴重品質問題的，支付至建設工程結算總額的100%。

保修期：除非另有指明，保修期為根據建設協議成都京東方檢查及驗收已竣工之建設工程之日期起計24個月。

分包：(i) 按照建設協議約定或事先經成都京東方書面同意進行分包的，承建商應確保分包人具有相應的資質和能力。分包建設工程不減輕或免除承建商的責任和義務，承建商和分包人就分包建設工程向成都京東方承擔共同和個別責任。

(ii) 確定指定分包商後10日內，承包商應提供預付款銀行保函于成都京東方，金額為承包商給指定分包商相同金額。

(iii) 確定指定分包商後10日內，承建商應提供銀行履約保函于成都京東方，金額為指定分包代價的10%，有效期至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

訂立協議的準則、原因及益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有關前次交易及增資。

鑒於汽車顯示屏業務（尤其在中國市場）的前景樂觀，本集團相信透過成都京東方投資於成都的汽車顯示模組製造項目（「該項目」）可擴展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TFT及觸控屏顯示模組生產設施，以捕捉正在增長的汽車市場中湧現的商機及擴大本集團在其中的市場份額，對本集團有利。該項目之佔地總面積約為151,000平方米。作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一部份，在廠房內將會興建模組組裝及光學貼合線，預計年產能約為14,000,000片汽車顯示器件。

於通函所披露的增資協議簽署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展開建設工程。

承建商乃由成都京東方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選取，而前期代價和代價乃根據承建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成都京東方對標書進行全面評估後，向承建商授予協議，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方和承建商的經驗及能力、預期前期建設工程及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性、和前期建設工程及建設工程之預期成本、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性之建設之現行市場價格。成都京東方認為，承建商能夠為執行協議提供符合標準之建設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協議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i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和正常商業條款；及（i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及TFT及觸控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成都京東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年加、合肥京東方及京東方擁有20%、40%及40%股權。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京東方（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3%。成都京東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車載設備和顯示器件。

承建商為一間基地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租賃建築機械設備、範本、架料；銷售建築機械設備、建築材料；項目投資；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勘察設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由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75.76%、16.16%及約8.08 %，而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前期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全面豁免。然而，由於前期建設協議是由相同的訂約方就建設協議項下的建設工程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協議項下之交易需合併計算。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約人民幣525,533,682.20元（相等於約640,894,734.39港元））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前期建設協議和建設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指	年加、合肥京東方及京東方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年加、合肥京東方、京東方及成都京東方於2021年10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成都京東方」	指	成都京東方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建設協議就將予取得之服務應付之總代價

「建設協議」	指	成都京東方與承建商就建設工程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協議
「建設範圍」	指	位於中國成都市高新西區西園街道清水村9和10組安埠村1組之一幅土地
「建設工程」	指	位於建設範圍內的工業用房及配套設施的建設
「承建商」	指	中建一局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慣常價格調整機制調整」	指	當主材（如鋼筋、混凝土及／或電纜）價格漲跌幅度超過5%時，訂約方以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導性政策文件為依據，及協商和同意對前期代價及／或代價進行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估計金額」	指	建設所需之物料、設備及服務（惟於訂立建設協議時未能釐定其準則及價格）之估計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京東方」	指	合肥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的第三方
「年加」	指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前期代價」	指	根據前期建設協議就將予取得之服務應付之總代價
「前期建設協議」	指	成都京東方與承建商就位於建設範圍內的工業用房及配套設施的前期建設工程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之協議
「前期建設工程」	指	位於建設範圍內的工業用房及配套設施的前期建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交易」	指	成立成都京東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2 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